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拍賣不動產附表

股別：心股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字117541號 財產所有人：沈正宗、楊雪貞律師即沈清安之遺產管理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市	鳳山區	五甲		445	1038	18分之2	2,868,000元
	備考	沈正宗、楊雪貞律師即沈清安之遺產管理人權利範圍各18分之1。土地使用分區：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。						
2	高雄市	鳳山區	五甲		445-1	209	18分之2	487,000元
	備考	沈正宗、楊雪貞律師即沈清安之遺產管理人權利範圍各18分之1。土地使用分區：道路用地。						
3	高雄市	鳳山區	五甲		445-2	110	18分之2	308,000元
	備考	沈正宗、楊雪貞律師即沈清安之遺產管理人權利範圍各18分之1。土地使用分區：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。						